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水落石出终有日 惊天黑幕在揭开

【明慧网】六年前，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和加拿大前国会议员、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通过大量详实的证据和严谨而周密的推断，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中共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控是成立的，“大面积的强制掠夺器官一直存在着，并且今天还在继续着。”

二零零九年，两位调查员将五十二类证据集结成书发表了《血腥的器官摘取》。

二零一二年七月，另一本揭露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暴行的新书《国有器官》出版发行。《国有器官》一书汇集了十二名来自四大洲、七个国家的专家的文章，包括五名医生，一名医药伦理学家。他们从不同角度剖析了在中国发生的非法器官移植和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

该书在加拿大温尼伯市作为平装非小说类书籍，跻身八月二十六日那一周最畅销书的排行榜；九月二日，更升至新一周最畅销书的第三名。

两本书的发表一方面令活摘罪恶在国际上引起强烈反响，同时表明，在全球范围内，有更多有良知的医生、人权活动家、律师和普通民众加入到制止这一罪恶的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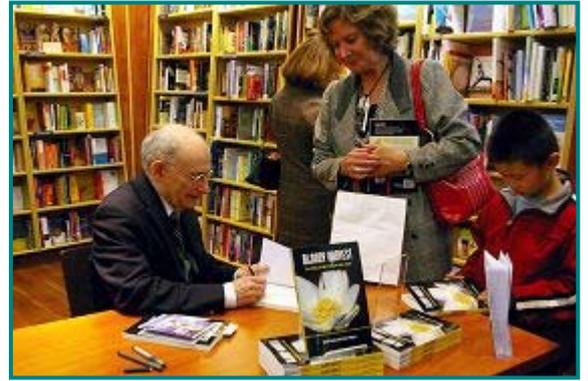
### 联合国人权会议聚焦

九月十八日，全球大纪元总编辑郭君女士、国际教育发展组织的首席代表帕克博士在日内瓦联合国万国宫召开的二十一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九月十日 至九月二十八日）上提出“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控，是“正发生在这个星球上的一个最邪恶的罪行”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驻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首席代表 Karen Parker 博士在十八日大会上公开声明，要求联合国特别专员将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件作为紧急要务进行调查。”

### 更多证据浮出水面：从活摘现场到伪造的“捐献证明”

尽管中共一再否定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实，近年来，突破中共封锁铁幕传出来的直



图：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多伦多的新书发布会上，大卫·麦塔斯（David Matas）为读者签名

接和间接证据，不断的加强当初加拿大两位调查员得出的结论。中共的官员并伪造“捐献证明”来迫害被摘取器官的法轮功学员。

### 网在收 罪恶链条上的每个罪犯都会被清算

王立军、谷开来和薄熙来、周永康、江泽民这个从下到上犯罪链条的清晰的一一呈现，施害者的一一曝光让这一反人类罪恶更加真实和具体。

恶人终难逃恶果。王立军被判十五年徒刑、谷开来被判死刑缓期二年、薄熙来也面临重判。周永康和江泽民之流离被公审的日子还远吗？

美国资深众议员达纳·罗拉巴克曾说过：“我们应该尽最大可能找到从事活摘器官的每一个个罪犯，把他们送上法庭接受审判。”（文 / 钟延）

## 美国106位国会议员要求公开中共活摘器官罪行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明慧记者王英报道）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一百零六位美国国会议员联名致信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表示对中共未经本人同意活体摘取器官的指控严正关注，要求美国国务院公开所掌握的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

这份由国会议员罗伯特·安德鲁斯（Robert Andrews）和克里斯·史密斯（Christopher Smith）发起的信件指出：在美国国会做证的证人说，“中共从有信仰的人和从政治异议人士身上摘取器官”，就是说中国的医院和医生强制从犯人身上摘取器官，从活着的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器官。信中还指出，重庆市副市长王立军逃进美国驻成都领事馆时，可能已经供出了从活着的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器官的恶行。议员们要求国务院公布其获得的有关发生在中国的滥用移植器官的行径，包括王立军提供给美国驻成都领事馆的文件。◇

一百零六位美国国会议员致国务卿的联名信译文（略）



图：一百零六位美国国会议员致国务卿的联名信，要求

# 丧失人性的中共“立场”

【明慧网】中共篡夺政权后，把立场这一个名词政治化了，人们一提立场那几乎说的就是政治立场。特别在中共党内，一提立场，就是要党徒无条件地执行中共的政策。

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得脑出血，刚做完开颅手术，就将小腿铐到床头上，并让家属抬走，家属说监狱太灭绝人性了！而法轮功学员的弟弟是警察，和监狱的监区长理论。而监区长问“你的立场站到哪里去了？”

人都被迫害成这样了，中共的监区长竟然对受害人的弟弟这样质问。可见在中共内部，是只讲立场，不讲亲情的。面对受到伤害的哥哥，当弟弟的就应该站在中共的立场上替作恶的狱警辩护吗？

而一位女教师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洗脑班时，其丈夫为其从北京请来律师。律师去见女教师时，洗脑班维稳办人员问律师说：“法轮功零四年就被国家定为‘反华势力’，你律师的立场站到哪里？”北京律师告诉他：“律师本身是依法办案，维护的是正义，谁违法就告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至于说国家定法轮功是‘反华势力’，请拿出有关文件。”洗脑班维稳办人员被问得张口结舌。

在这个案例中，中共维稳办人员对律师的质问非常无知：“律师的立场站在哪里？”

谁都明白，律师的立场就应该站到法律的立场上，站在公正和道义的立场上，怎么能站在政府的立场上呢？你中共打着国家的名义定法轮功为“反华势力”，那也只能是中共政府所为，怎么能强拉国家站在其党的立场上？再说了，中共的政策能成为法律

吗？律师捍卫的是法律，而不是中共的政策。

我们引述的这两个案例是相当典型的，具有普遍性。前一个案例中共歹徒声言的“立场”是面对着法轮功学员的亲属说的，用立场恫吓法轮功学员家属的实质是蔑视基本的亲情伦理。后一个案例针对的是律师，中共要求律师站到自己的立场上，正说明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是无视法律的。

其实中共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所谓的“立场说”是贯穿迫害始终的。迫害开始前，中共就已经在内部要求其党员和团员不准修炼法轮功了，其实就是强制其党徒和追随者在迫害法轮功的问题上表明立场。在整个迫害过程中，中共邪恶的做法也就是强逼法轮功学员改变立场，站在中共的立场上批判自己的信仰。

话又说回来，立场是人们对一件事物的态度和看法，有不同的看法和态度是非常正常的。可是当被强化的立场具有明显的对与错时，也自然表现出了站在不同立场上的人的善与恶。中共历史上所搞的运动哪一次是正确的呢？哪一次不都是强迫大多数中国人站在中共邪党的立场上对少数它划定的敌人进行迫害？到头来，中国几乎有一半的家庭都受到过中共的毒害。法轮功传世二十年了，是好是坏，民众心里都有杆秤。中共为什么那么害怕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它就是害怕明白了真相的中国人都站到公正的立场上去反对它，所以它才无中生有地造谣、无所不用其极地打压。

历史一再证明，中共的立场都是邪恶的、灭绝人性的。站在邪恶立场上的中共也到了灭亡的时候了。让更多人退出中共的邪恶组织，选择好的未来！◇

# 莫作中共的替罪羊

【明慧网】中共每次“运动”后，都要抛出一批替罪羊，以平民愤，那些以“执行命令”为由追随中共作恶的人，随时都面临着卸磨杀驴的危险。文革结束后，北京公安局局长刘传新自杀；北京公检法系统抓了十七个典型，还清查出身文革中表现积极的支左干部七百九十三人，把他们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的单子了事。

王薄事件（2012年2月6日，原重庆公安局长王立军逃亡美国驻成都领事馆寻求政治避难未遂，王被带往北京，薄熙来篡权阴谋暴露被查办），江系高官几天之内下马，而且都是背负迫害法轮功血债的恶首级人物。那些还在追随中共作恶的人，该清醒了，何去何从，如何选择，关系到你的未来。中共末日就要到了，明智谋身，良知决断，不要一错再错，毁己害人！真相还没有大白之前，还有机会，请抓住这稍纵即逝的良机吧！◇

## 从王、薄、周事件看中国人如何自保

### “王、薄、周事件”背景

2012年2月6日，原重庆公安局长王立军逃亡美国驻成都领事馆，寻求政治避难未遂，



王立军被带往北京，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政变阴谋暴露被查办，薄熙来的老婆谷开来已被公审并被判死缓。目前矛头直指周永康。

### 正义与邪恶的较量中，没有看客

“王立军、薄熙来事件”已经拉开了中共退出历史舞台的序幕，巨变即将来临。中国大陆绝大部分人都加入过共产党、共青团或少先队等组织，自然就是邪党的一分子，而且你在入党团队时，在血（红）旗面前发了把生命献给邪党的毒誓，就是把生命交给它了。当中共被清算时，共产党组织中的成员必然会受到牵连。

在这场正邪较量的巨变中，每个人都需要在善恶间作出正确选择，对于更多受中共蒙骗的人，了解真相，退出中共，才是最明智的自我保全之策！

历史巨变就在眼前，切莫成为中共的殉葬品！做马列的子孙，与中共一起陪葬。赶紧给你的家人、亲人、朋友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选择美好的未来吧！◇

## 抚顺近20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 家属控告恶警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早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近二十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非法关押。

已知被绑架的有：刘立英、姜艳、王法军、贾云龙、刘海涛、刘斌、李文松、刘玉兰、李恒良、胡凤菊、张广英、盖永杰、刘英杰、董壮楠、付文全、刘绍义、李凤香等。

恶警们还非法入室抄家，抢劫财物，在绑架过程中刘海涛、刘斌等还遭暴力殴打。据悉，不法人员以所谓的省F08专案行动，由抚顺市公安局杨副局长带队，高兵等人部署，抚顺市公安局（抚顺国保、东洲分局、顺城分局、清原县公安局等部门恶警）参与行恶。大约有四、五十名警察参与此次绑架。

面对抚顺不法警察的土匪行径，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家属提出控告，以下是控告全文：

我们是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依照中国现行的法律控告抚顺市公安局及参与劫持我们家人的所有不法警察。我们的家人无论在社会还是在家里都是公认的好人，没有一点恶习。这样的好人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早晨七点，突然遭到抚顺市公安局不法警察的暴力绑架，恶警们闯进屋问了姓名就给戴上手铐，然后就是抢劫家中个人财物、连存折都不放过。不给开门的就翻墙、砸门、把门锁撬坏进行绑架，还威胁说只要跑就开枪。对来串门的亲朋好友一律扣留，是法轮功学员就被非法拘禁，有的亲属还被劫持到抚顺后才放回来。这些打砸抢的不法行为，连过去的绑匪都不如，我们不知道这是执行哪家的法律？

我们的家人修炼法轮功，属《宪法》规定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范畴是天赋人权。而对法轮功学员非法绑架触犯了《刑法》，构成了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非法搜查罪、滥用职权罪、绑架罪、抢劫罪、非法拘禁罪等等。

我们今天使用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依法控告这些违法的执法者，目的是不要让他们在这条违法的路上再走下去，同时使正义得以伸张。

他们所做的一切后果，在《公务员法》已有了明确规定。《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明辨是非，秉公执法，这是一个执法人员必须具备的素质啊。

目前我们的家人被非法拘禁在抚顺，具体情况不得而知，经常听说抚顺警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为此我们极为担心，我们强烈要求无条件释放被绑架的家人，归还抢走的所有财物。依法追究指挥、部署、参与者法律责任，在此提醒经办此案的有关人员，不要知法犯法，执法犯法。因为天理昭昭，善恶有报，是一条永恒不变的真理。◇



## 追查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王春香的责任人的通告

自1999年7月以来，辽宁省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王春香，女，55岁，辽宁省丹东市法轮功学员，丹东公路工程处退休工人。2006年10月31日，她被丹东公安局一处非法抓捕，两次非法抄家，后被丹东市振兴区法院非法判刑8年，2007年被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九监区一分队，期间，王春香遭到毒打、酷刑折磨，2011年9月25日，在狱中被迫害致死。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辽宁省女子监狱监狱长杨莉，副监狱长房淑霞，监区长王健，科长吴红，队长尹娜、苏影，刑事犯李树钦，王秀兰，何义杰；丹东市看守所警察王晶；辽宁省司法厅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局长张凡。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追查国际希望涉案人员能够良知苏醒，审时度势，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揭露黑幕，立功赎罪，以争取最后审判时从宽处理。不管你现在是否站出来，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到中共倒台、你们伏法之时，后悔就晚了。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2012年1月24日

# 最光明的选择

文 / 辽宁大法弟子 宝珍

【明慧网】我和嘉莹的相遇，是在一个错误的场合——看守所。她是个中年女经理，眼下是经济犯。我呢，坚持修炼法轮功、做好人，用一位警察的话说“没有任何罪错”。

她开始并不怎么爱接近我们，倒是十分相信电视上抹黑法轮功的谎言。有一次有个犯人胃疼，想用塑料雪碧瓶接上热水暖胃，结果开水把她的瓶子弄变形了。大学生晓娟也是法轮功学员，她对嘉莹说：“你看中央台的自焚电视，那个叫王进东的男人浑身都被烧黑了，两腿间的塑料雪碧瓶在大火中却不燃烧、不变形，瓶里还装着汽油。你说这‘自焚’电视拍的离谱不离谱。”嘉莹若有所思。

从那以后，她常找我们说话。我是搞科研工作的，年龄比嘉莹大十岁，她常常和我谈心。有一天她又和我唠起了知心话：她丈夫是司法干部，有了外遇，还和别人生了孩子，二十几岁的儿子也和他爸学坏了。她忙于在各地投资建公司，没时间照顾家，钱是挣多了，可是内心非常痛苦，她恨丈夫，总盘算着雇个杀手把他杀了。这些事搅得她整夜睡不着觉。

我接着说：“我们师父教我们遇到问题向内找。咱们不妨也想想，你每天奔波在外，是不是对丈夫和孩子缺乏关爱，没尽到妻子和母亲的责任？你说丈夫很怕你，当着你的面都不敢抹雪花膏。是不是你觉得自己挣钱多，本事大，事事说了算，对他缺少宽容呢？”

“如果是，又怎能全怪人家呢？如果我们先改自己，从内心对你丈夫宽宏大度，善待他，我想他会感动的，同时你的心也会轻松坦然。不能以恶制恶呀，那只会两败俱伤。”她不住的点头。

她给丈夫写了一封充满善意的长信。她对我说：“等你出去了，我要让你和我丈夫见面，你一定能改变他。”又说：“我还认识一些老干部，我也想让他们认识你，让他们也明白真相。”

过了一段时间，她对我说：“我注意观察了房里每个人，她们（犯人）从早到晚的每件事每句话都是一个‘私’，你们的一举一动都贯穿了一个‘德’字，我越来越觉得法轮功特别正。”

她开始和我学炼功动作，听我们讲大法的道理。渐渐她的心态平静了下来，失眠的毛病也好了。她说：“等我出去，我一定把法轮功弘扬给我的职工，让他们都受益。”

上面这段真实的故事发生在二零零一年，那年的五月我因发真相资料被绑架进看守所。因为我不承认修炼法轮功有罪，散发真相资料，是讲明法轮功被迫害的，是无罪的，我被无条件释放。

因为当时一些衣物没有带出，所以嘉莹的电话遗失了。如今十年过去了，不知她现在一切都好吗？愿她和她的家人，以及天下所有善良的朋友们都活的光明、幸福。◇

##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自焚惨案震惊中外。随后，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倍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

通过央视录像的慢镜头可看到，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图：CCTV 镜头：重物猛击所谓的自焚女子刘春玲的头部后，弹起。一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王进东背后的警察拿着灭火毯，等王进东喊完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

造假之处还有：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

喉舌媒体的记者更是早就知道了此“突发”事件，他们有备而来，拍摄了近景、远景和特写。能够拍摄整个天安门广场的长焦镜头，被解释说是大会堂上面的监视器，但是监视器是固定的，而自焚画面中镜头是紧跟事件发展移动的。麦克风能录下洪亮的口号，摄影师能拍到各种大特写，甚至抓拍到小孩喊妈妈的镜头。显然，这场所谓的“自焚”是中共导演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



### 老少皆练法轮功

8日早上，广东省体育武术协会有关领导到广州烈士陵园等处，观看了5000名法轮功爱好者的大型晨练活动。参加活动者各行各业，年龄最大的93岁（左下），最小的仅两岁（上图）。

据介绍，目前广东省有近25万人修炼法轮功。在修炼过程中，体弱的同志询问了几位法轮功的受益者，他们的修炼故事非常感人。有一位叫林婵英的女士介绍说，她患广州奥美源医药有限公司设计、生产、销售的药物，全身70%部位麻木失灵，大小便失禁，修炼了法轮功以后，不久便可以站立，尔后又可以行走，反映现在的样子红光满面，激动的热泪盈眶。

法轮功修炼功不收钱，义务教功。

孙瑜、杨明、摄于北京

### 《羊城晚报》：老少皆练法轮功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中国《羊城晚报》以《老少皆练法轮功》为题报导了广州烈士陵园等处法轮功炼功点五千人的大型晨炼（上图）。并报导了“原患高位瘫痪，全身70%部位麻木失灵，大小便失禁”的广州迪威皮革有限公司统计员林婵英，在修炼法轮功后彻底康复，现在“红光满面，炼功的动作灵活自如”。该报导还配发了九十三岁老人和两岁小孩炼法轮功的照片，并介绍说，目前广东有近二十五万人修炼法轮功，法轮功强调传功不收费，义务教功。◇